钩 沉

陕北民歌：黄土高原上传出的天籁之音

美国记者斯诺在他的《西行漫记》中不无感叹地写道："走向陕北，才知道什么是真正的中华民族文化。"是的，只要我们走进陕北，走近陕北民歌，在细细领略它的魅力时，就不难发现：那不正是我们一直向往的民族之韵吗？

陕北民歌是极具地域特色的文化现象。在北起毛乌素沙漠、南至金锁关，东起黄河、西至子午岭这块神奇的土地上，世世代代的陕北人"感于哀乐，缘事而发"，用拦羊嗓子回牛声，抒发着自己的冲天豪气，宣泄着自己的情感世界。通过山曲、秧歌曲、小调、道情、信天游、生活小调等多种形式，用自己的精神、思想、情操，甚至生命，向世人尽情展示着陕北人特有的生活方式和人生态度。在这里，黄土高原广袤、雄浑中透出几分苍凉的自然环境，峁梁起伏、沟壑纵横的视觉效果，通过艺术思维的折射，赋予陕北民歌独特的地缘基因，那高亢粗犷、悠扬质朴的一首首陕北民歌，正是人与自然的和谐共鸣。

陕北人就像陕北民歌的一个个音符，无论是牛耕的犁沟，还是农闲的炕头；无论是节日的街巷，还是商贾的路途，都会被陕北人谱写成一行行、一曲曲如醉如痴的民歌乐章。"阳坡的糜子背洼的谷，黄土地里笑来黄土地里哭"，所有人都竞相用民歌来抒发自己的感情。劳作中、酒席上，甚至叫卖、哭悼，都有词有曲，令人荡气回肠，情不自禁。清末钦差、光绪帝的老师王培棻在巡视三边后写的《七笔勾》中，将三边描绘成"圣人布道此处偏遗漏"之地。恕不论老先生有无偏见，正是受封建礼教影响较小的客观现实，才使陕北人的天性、野性、人性得以张扬，才会涌现出赫连勃勃、李继迁、李自成、韩世忠这样的精英人物，才会孕育出陕北民歌这样的文化精品。

陕北民歌是用老镢头镌刻在黄土高坡上的音乐巨著，是瞭望陕北的百科全书。"信天游好像没梁的斗，甚时想唱甚时有"，现今流行的两万多首陕北民歌中，有言情的、叙事的，也有诉苦的、明理的，大都是口头传唱文学。陕北民歌在流行、演绎的过程中，陶冶了陕北人淳朴、善良、刚毅、豁达的个性，也从不同侧面反映了陕北的历史沿革和社会变迁。像陕北民歌歌手中的杰出代表、《天下黄河九十九道弯》的作者——黄河船夫李思命，《赶牲灵》的作者——脚夫张天恩，《三十里铺》的作者——木匠常永昌等，他们可以不识字、不识谱，但他们不能没有生活，不能没有民歌。是这些普普通通的受苦人和像他们一样用心感受生活、用生命拥抱艺术的人，才将黄河船夫的伟大、脚夫的艰辛、爱情悲剧的伤感，定格成一首首脍炙人口的民歌，并插上音乐的翅膀，从陕北的土旮旯、山圪崂走向全国、飞向世界。

说起陕北民歌的广泛影响，人们用陕北民歌唱红了天、唱恸了地、唱出了一个欢天喜地来概括。

陕北民歌唱红了天，说的就是《东方红》。《东方红》唱红了天，一唱出便迅速传遍全国，整整影响了一个时代，在1971年，我国自行研制的第一颗人造卫星上天时，将《东方红》的乐曲送上了太空。唱恸了地是指现行《哀乐》。1942年，鲁艺的刘炽、张鲁在米脂县常石畔村唢呐艺人常峁儿处采风获得唢呐曲牌《粉红莲》，由于此曲音韵深沉宽广，音色凄哀中凸显坚毅刚强，体现着一种生生不息的自强信念，音乐家们将此曲与陕北民歌《珍珠倒卷帘》主旋律编配，改编成多种民乐演奏的哀乐。同年，公祭刘志丹移柩家乡时，被正式当哀乐使用。1956年，刘炽在《上甘岭》电影中将此曲处理成管弦乐队演奏的追悼音乐，并定格成现今通用的《哀乐》。唱出一个欢天喜地是指我国喜庆佳节的保留节目——《春节序曲》，《春节序曲》是由著名音乐家李焕之先生根据陕北春节民间娱乐活动素材和陕北传统民间音乐，于1955至1956年间整理编创的《春节组曲》中的第一乐章。该曲以陕北大唢呐《狮子令》等经典曲牌与陕北秧歌《拜年调》巧妙组合，将中华民族欢度春节的丰收团圆、祥和喜庆、热歌劲舞、万众欢腾的喜气和追求幸福美好的情趣演绎到了极致，成了全民族的欢乐旋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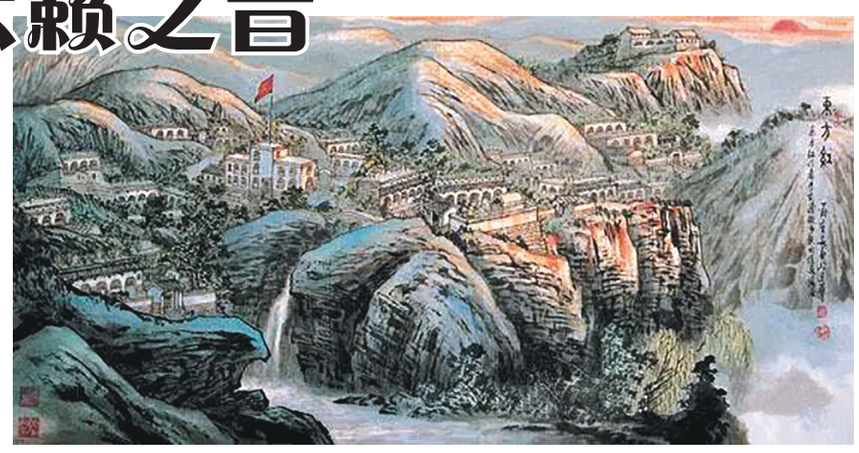

苗重安：国画《东方红》。（此画内容是陕北民歌《东方红》作者李有源的故乡——陕北佳县张庄）

陕北民歌能始终跟随时代的节拍，扎根于厚实的生活土壤之中。比如人们耳熟能详的《东方红》，本是一首土生土长的陕北小曲——《你叫妹妹不放心》，歌词是"蓝格茵茵的天，飘来一疙瘩云，刮风下雨响雷声，三哥哥今要出远门，呼儿嗨哟，你叫妹妹不放心……"抗日战争时期，陕北人在民族危难之际，尽匹夫之责，奋起参加抗日救亡运动，随之将此曲改编成抗日歌曲："骑白马，挎洋枪，三哥哥吃了八路军的粮，有心回家看姑娘，呼儿嗨哟，打日本咱顾不上……"这就是我们常说的《白马调》。1942年，佳县农民李有源有感于解放区的新生活，又将此歌改为颂歌《东方红》："东方红，太阳升，中国出了个毛泽东，他为人民谋生存，呼儿嗨哟，他是人民大救星……"从《东方红》的演变过程，我们可以清晰勾勒出陕北民歌与时俱进的发展轨迹。

陕北民歌始终和着时代的主旋律、与民族命运相联系、同民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文化品质，使陕北民歌成了陕西的名片、中华文化的瑰宝。 □王六

往 事

抗美援朝珍贵文物背后的故事

在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陈列着一把军号。它长33厘米、宽10厘米，金色号身上随处可见绿色铜锈，外形与其他军号并无二致。一把普通的军号为何会被列为馆藏一级文物？

这把军号的主人、志愿军二级战斗英雄郑起今年已经88岁。他1946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任司号员。说起心爱的军号，他就精神矍铄："战争年代，军号就是命令。当冲锋号在战场上响起的时候，我军官兵总是不怕苦难、不惧牺牲地去完成任务。"

1951年新年前夕，中国人民志愿军在朝鲜东起东海岸、西至临津江200多公里的战线上，突破了敌人的"38度防线"。"联合国军"一路向南逃窜，撤出汉城。英军第29旅"皇家来复枪团"意图抢占汉城以北门户釜谷里一线的有利地形，想借此迟滞志愿军的行动，掩护"联合国军"主力向南逃窜。

1月2日晚，志愿军第39军116师347团接到任务：拂晓前占领釜谷里。其中，夺取和守卫釜谷里南山阵地的艰巨任务，交给了郑起所在的志愿军347团第7连。战斗打响后不久，7连就遭到严重伤亡。占据高地的敌人用密集火力压制志愿军的进攻，英勇的战士们奋不顾身、前仆后继，终于拿下了南山阵地。

为夺回阵地，敌军在坦克和炮火支援下发起冲击。由于敌人攻势太过猛烈，导致无法修筑工事和掩体，7连官兵就趴在冰天雪地里与敌人战斗。连长厉风堂、副连长王凤江、指导员张鼎和排长们接连牺牲，厉风堂用尽最后气力把压在身下的驳壳枪掏出来交给了郑起，把指挥权给了这个当时不到20岁的小战士。

忆往昔峥嵘岁月，郑起声音依然洪亮："共产党员要在最困难的时候挺身而出。"

拿着连长交给自己的驳壳枪，郑起满怀怒火和力量大声喊："全连同志，听我指挥，守住阵地，打退敌人。"他火速召集全连六名党员，将剩余的十几名战士分为三组死守阵地。很快，敌人迫击炮再度开始轰炸，坦克不停对高地开炮。有人建议，指挥员要靠后指挥。郑起不干，因为刚刚牺牲的连长就是靠前指挥战斗的，他也要在最前方。他说，当时已经安排了共产党员、轻机枪手李家福在自己牺牲后接替指挥战斗。

"上级命令我们无论付出多大代价，都要坚守阵地，绝不让敌人跑掉。"郑起回忆说，幸存的十几名战士打退了敌人连续三次冲锋。"子弹打完了、手榴弹扔完了，我就冒死到敌人的尸体堆里去搜寻枪支弹药。"

1月3日下午，敌人发起第七次冲锋。数千发炮弹雨点般倾泻到阵地上，8辆坦克被全部派上。因为他们清楚，只有攻下南山阵地，才能跳出志愿军的包围。

50米、40米、30米，等到能看清敌人钢盔时，郑起才下令开火。刹那间，敌人纷纷倒下。可更多的敌人沿着土坎后边爬了上来，越来越近。激战到下午5时，有的敌人已冲到距离阵地不到20米的地方。战士杨占山、爆破手史洪祥拉开爆破筒投向敌人。至此，7连的弹药已经全部打光。战士们端起了刺刀，目光如炬，迎接着最后时刻的到来。

"嘀嘀嗒，嘀嘀嗒……"突然，嘹亮的冲锋号在阵地上空响起，蜂拥而上的敌人愣住了。"也许是被吓破了胆，不知是谁带的头，他们转身就往山下跑，然后所有敌军都开始仓皇逃窜。"郑起说。

原来，在危急时刻，身负重伤的郑起碰到随身携带的军号。他立即取下，猛然站立起来，用尽全身力气吹响了冲锋号，吹到嘴唇出血也未停下，嘹亮的号声震荡在阵地上空。听到军号的敌人仓促间摸不清虚实，以为志愿军大部队到了，吓得逃回了山下。

不久后，阵地上空升起了红色信号弹。"我们的大部队来了！"郑起和其余6名战士激动地欢呼起来。经过一天一夜的激战，7连战士坚守阵地，先后击退敌方营、连级规模的7次进攻，为全团部队成功发起总攻争取了宝贵时间。7连由此获得"钢七连"的荣誉称号，全军闻名。

"联合国军"司令官李奇微曾这样形容志愿军的军号：一种铜制的乐器，能够发出一种特别刺耳的声音。在战场上，只要它一响起，志愿军就像着了魔法一般，全部不要命地向"联合国军"扑来。

郑起回忆说，自己是抱着生命中最后一次吹响军号的想法，使出全部力气，吹响了那一次冲锋号。"军号，是我军执行命令坚决、纪律严明的外在体现，是我军由小变大、以弱胜强的精神密码。"

1951年，中国人民志愿军领导机关为郑起记特等功，1953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授予郑起一级战士荣誉勋章。一提起参战经历，耄耋之年的郑起仍然激情澎湃，他说："抗美援朝战争的胜利打出了新中国的国威军威，是以弱胜强的范例，极大地增强了我们的自尊心和自信心，但别忘了尊严是用流血牺牲换来的。" □张祎鑫

志愿军部队突破临津江时，吹起冲锋号的郑起。

一封节约粮食的联名信

中央苏区机关报《红色中华》刊影，图片展示的是第一百期头版。

1934年3月20日，中央苏区机关报《红色中华》刊登了一封联名信。当时一批从"白区"来苏区工作的干部，就《红色中华》提出节省运动的号召，向编辑部去信告知他们具体响应号召的办法。信是这么说的：

我们是从白区来的，我们在苏区没有分田，但是我们为着革命战争，使我们能在持久战中取得彻底胜利，愿意：

一、每天节省二两米，使前方红军吃饱，好打胜仗；

二、今年公家不发我们热天衣服，把这些衣服给新战士穿。

我们要求其他白区来的同志，和在苏区分了田的同志，都同我们一起，来响应《红色中华》的节省号召！

由于这些"白区"来的同志，在苏区没有土地等生产资料，其生活必需品主要靠单位供给。这封信的署名人一共有二十三位，其中有不少我们熟悉的名字：陆定一、邓颖超、博古、毛泽覃、成仿吾等。

当时的中央苏区干部，不仅自发节约粮食，甚至在有的情况下，自带粮食上班开会，不要公家发放的粮食。笔者寻到1933年11月26日出版的《红色中华》中刊登了一则短消息："杨殷县泮溪区长教乡，日前各当选的代表集中开会时，一致要求自带伙食，而把公家发给的伙食费，捐助红军战费"，随后简要介绍了泮溪区苏维埃新当选代表的提案，基本都与农业生产有关。

农业生产对于中央苏区的存续至关重要。一方面，红军在前线对敌人的"反围剿"，必须大量储备粮食，陈云在1934年1月27日发表的《为收集粮食而斗争》中，开篇即指出"保证和充实粮食的供给，是争取革命胜利的最重要条件之一"。另一方面，突破敌人的经济封锁，换取"白区"的工业品，也要靠苏区生产的茶叶、竹木等农产品。

为了支援前线，广大苏区干部群众，宁可自己吃得少些、吃得差些，而把谷子供给或廉价卖给苏维埃与红军。

1934年7月22日，中央苏区发布在今年秋收中借谷六十万担的决定，《红色中华》在四天后刊登了这一决定，决定先是回顾了此前借谷二十四万担的事，"使得我们猛烈扩大的英勇奋斗的红军，在今年夏天有了充足的给养"，"为了红军的给养，几乎每家每人都节省借出了许多的粮食"，基于当前"反围剿"的严峻形势，决定秋收借谷六十万担。

谷子借来了，在运输与保管的过程中有可能发生浪费的现象，对此决定严肃提出"各级秋收委员会及苏维埃主席团，必须严格督促各级粮食部切实负责，将动员的每一粒谷子迅速集中，迅速搬运，在适当地点建立谷仓，并且很好地保管起来，不使一粒谷子受到损失"。

一粒谷子也是农民辛勤劳动的结晶，怎能不好好珍惜。对于浪费粮食乃至其中牵涉的贪污现象，《红色中华》也会公开报道与批评。

1934年2月6日出版的《红色中华》，刊登了石城县教育部副部长周梓林"浮领伙食"之事，他负责办理石城县教育干部训练班，该训练班有教员和学生五十四名，大概这五十四人并不是每天都要公家提供伙食，但周梓林钻了这个空子，向上级部门虚报举办训练班的这一个月中，"平均每天都有五十四名的伙食费"，上级部门指出这不正确，令石城县教育部部长协同石城县工农检查部核查账目，结果发现周梓林贪污了大洋七十多元，周梓林除被责令赔款和撤职外，并交裁判部处置。

战时岁月，节俭是为了求生。现在日子殷实了，节俭仍是不可抛弃的传家宝，仍是成就伟大事业必不可少的精神品质。阅读《红色中华》中的相关记载，我们应有所体悟，更应有所行动。 □罗慕赫

语林指瑕

为『馀』字的恢复使用叫好

"余"与"馀"，原本是两个字，各有各的义项。尽管在繁体字中，"余"通"馀"，但"馀"字是不能通"余"的。简化字将此二字均作了"余"字。简则简矣，却也给人造成一些困惑。例如"羡余"一词，该"余"到底是指"我（余）"，还是指剩余？正确的答案只是一个：盈余的赋税。它是指赋外的无名税收，为唐中期巧取豪夺的杂税。白居易《重赋》中有句云："号为羡余物，随月献至尊"，即指此。再顺手拈来两例；向秀《思旧赋》："悼嵇（康）生之永辞兮，顾日影而弹琴；托运遇于领会兮，寄余命于寸阴。"宋代王沂孙《齐天乐·蝉》中句："一襟余恨宫魂断，年年翠阴庭树。"其中的"余"字，在人称余和多余二者间，意思便可能相混。人们为此困惑，也徒有困惑而已。

谁知峰回路转，柳暗花明，"馀"字竟悄然复生！常河元先生在《咬文嚼字》月刊撰文称，上世纪五六十年代，人民文学出版社决定出版《毛泽东诗词》，其中，《沁园春·雪》中的两句："望长城内外，惟余莽莽；大河上下，顿失滔滔。"这"'惟余莽莽'的'余'，本是剩余的意思：在'千里冰封，万里雪飘'的北国，诗人放眼远眺，只有大地苍莽无际，这是多么壮观的景象。然而'余'也是古汉语中的人称代词，可以用于自称，'惟余莽莽'成了只有我气概非凡，岂非有点自诩？这当然不符合诗人的本意。作者手书的该词，就是'惟馀莽莽'。"据人民文学出版社的负责人韦君宜同志说，为了避免这一尴尬，社里主张仍用繁体字"馀"，并就此事特向毛泽东秘书田家英作了汇报。没过几天田家英便回复说，毛泽东同意出版社的意见。后来在1964年公布的《简化字总表》中，关于"余"字专门有一条注释："在余和餘意义可能混淆时，仍用餘。如文言句'餘年无多'。'餘'可类推简化为'馀'。"这一条注释想来和出版社的"汇报"有关。后来有的辞书，对此也作了相应的改动，如《辞源》附录中，有《繁简字对照表》的注释，其第八条，就写得明白："在余和餘意义可能混淆时，餘仍用'餘'。"

商务印书馆出版的《现代汉语词典》，出版于1983年，后来几经修订，第五次修订时，也加入了"馀"字条（但在"余"字条中，还存有"馀"的义项）。尽管是姗姗来迟，来了就好。前几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的《三国演义》中，该用"馀"字的地方，都弃"余"而用了"馀"。使人心中便有一种久违了的快慰。快慰过后，又有了杞人之想，这种虽经改动但并未规范的"馀"字，并未真正在大众的心目中明晰。并未能得到广泛的认同。"意义可能混淆时"，一般的文字使用者如何判断？甲认为混淆了，乙认为不混淆，结果势必会引起混乱。更何况一般人对此并不了解，在他们的眼中，在他们的笔下，是只知有"余"而不知有"馀"的。

2016年，笔者就遇到这样的事，出版社在某书稿付三校时，校对者将作者所改定的"馀"字，又改作了"余"，问其原因，答曰，据词典。作者明之以理，遂使"馀"字得以全活。侥幸也，万幸也，抑不幸也？说侥幸，是作者及时发现，而防错于未然；说万幸，是说服了校对者，而皆大欢喜；说不幸，是知"馀"字者尚未普遍，尚未做到天下谁人不识"馀"的程度。

所以"馀"字虽恢复使用，却总见得有些犹抱琵琶而遮遮掩掩，未见得堂堂正正。在"余"字取代"馀"字半个世纪后，有必要重提此事，希望权威部门能将其规范，让"馀"字在字林中昂然而立，占其应有的位置。

"必也正名乎！"孔子的这句话想来并未过时。 □杨乾坤

鲁迅被撞掉两颗门牙后

鲁迅是个讲宽容的人吗？对于论敌、恶势力和怪现状，他的杂文像匕首和投枪；对于诸多论敌，他临终前说过"一个也不宽恕"的话。如此看来，鲁迅是个不讲宽容的人。

实则并不尽然，这要看对谁，看具体情况。比如创造社次帅成仿吾，人称"黑旋风"，他对鲁迅的作品多有苛酷的批评，说《阿Q正传》是"浅薄的纪实的传记"，说《狂人日记》《孔乙己》和《药》是"浅薄""庸俗"的作品。但在"白色恐怖"下，作为共产党员的成仿吾要与组织联系时，鲁迅全然不计前嫌，冒着风险帮他接上了关系。鲁迅宽容人的事例还有不少，有一件事容易被人们忽视，那就是鲁迅宽容车夫的事。

1923年3月25日，鲁迅在日记里写下这样一句话："黎明往孔庙执事，归途坠车落二齿。"当时鲁迅在教育部任职，这天他去国子监参加祭孔仪式，在"崇圣祠"执事，回家时坐的是人力车。由于雪后地面泞滑，车夫连人带车翻倒在地，腿受了伤，鲁迅也摔在地上，两颗门牙被磕掉，满嘴是血。按理说，车夫没拉好车，是要负责任的，但鲁迅是怎么处理此事的？他并没有责怪车夫为什么不小心，而是急忙询问车夫的伤情如何。回家后，家人惊问这是怎么了，他幽默地说："世道真的变了，靠腿吃饭的，跌伤了腿，靠嘴吃饭的，撞坏了嘴。"

后来，鲁迅在《从胡须说到牙齿》一文中，详细叙说了这次坐车磕掉门牙的经过："民国十一年秋，我'执事'后坐车回寓去，既是北京，又是秋，又是清早，天气很冷，所以我穿着厚外套，带了手套的手是插在衣袋里的。那车夫，我相信他是因为磕睡，胡涂，决非章士钊党；但他却在中途用了所谓'非常处分'，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自己跌倒了，并将我从车上摔出。我手在袋里，来不及抵按，结果便自然只好和地母接吻，以门牙为牺牲了。"

在文中，鲁迅的语调是幽默的。对车夫为什么会跌倒，鲁迅只是淡淡地说了一句因他"磕睡，胡涂"，并没有深责他，反而怪自己的手没有放好，对门牙磕掉也只是自我调侃了一下。其实对鲁迅来说，门牙磕掉并非小事，他的牙本来就不好，"从小就是牙痛党之一"，这次一下磕掉两个门牙，其他的牙齿必然会随之松动、受损，但鲁迅并没有记恨那个车夫。就这样，鲁迅空着两颗门牙讲了半年课，后来才安上两颗假牙。

走笔至此，油然想起了如今马路上常见的"路怒党"，他们不讲宽容，是要撕扯到底的。 □庄亭